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0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于江西省瑞昌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瑞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相关部门核准,该全资子公司最终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五金模具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1月1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05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0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4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8】5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杂粮及酸奶类糖果果冻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1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9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补助资金20.217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20.217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新华医疗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新华医疗临2019-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披露。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实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股吧中出现题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上述信息为不实信息。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2018年度利润分配尚未提到工作日程,公司从未商议讨论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任何方案,股吧中的相关传言为虚假信息,与事实不符,公司不存在传闻所述任何分红送转计划,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中不会实施“高送转”,公司具体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待公司董事会结合2018年度具体财务数据等情况制定。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0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4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后续未再发行。目前,该无异议函已到期失效。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海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8人。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9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9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9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求,2019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六)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
(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
(八)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
(九)向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十)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

综上,公司拟利用信用担保向上述银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和1亿美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

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授权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授信贷款银行签署授信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项议案表决中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群力兴系关联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线、日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参考公司拟与群力兴签订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双方2019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认为公司与群力兴预计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是基于公司2019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群力兴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刊载于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注销或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予行权/解锁的安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注销或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予行权/解锁的安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共有未行权股票期权668.652万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上述未行权股票期权;

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99.688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90.076万股。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的条件,并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相应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331.2万份调整为230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101.2万份调整为2074.6万份,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其中预留部分不作变动,即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5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6.973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363元/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9、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6.87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5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

10、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不符合行权/解锁的条件,并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相应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331.2万份调整为230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101.2万份调整为2074.6万份,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其中预留部分不作变动,即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5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6.973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363元/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9、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6.87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5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

10、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13、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78元/份调整为6.798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55元/份调整为12.275元/份,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68元/股调整为3.1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15元/股调整为6.235元/股。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同时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8.16万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万股。

15、2018年2月8日,上述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8.16万份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登记申报工作,自2018年3月2日起可以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6日,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16、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88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65元/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25元/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25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4,900,760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4,116,000
首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0.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784,760
预留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9.36%
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3.078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6.125
回购总金额(元)	17,475,70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部分权益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275,856,209	11.64%	0	4,900,760	270,955,449	11.45%
首发后限售股	199,045,449	8.40%	0	0	199,045,449	8.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00,760	0.21%	0	4,900,76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1,910,000	3.03%	0	0	71,910,000	3.04%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094,574,715	88.36%	0	0	2,094,574,715	88.55%
三、总股本	2,370,430,924	100%	0	4,900,760	2,365,530,164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部分权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对注销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共有未行权股票期权668.652万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上述未行权股票期权;

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